

第 20 屆

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1、2 次臨時會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至中午 12 時 5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工務處長汪令堯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地政處長李俊興	農業處長魏勝德	人事處長黃杰男
教育處長邱孝文	新聞處長卓宜姿	行政處長陳志揚
政風處長楊華興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警察局長林故廷	
消防局長林文山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建設處代理處長鄭峯明	
民政處副處長陳良駿代	主計處長副處長呂佩珊代	
肉品市場副總經理邱良閱代		
請假：民政處長蕭德恕	主計處長蔡蓮日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沈議長宗隆

記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第 3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經過報告

三、審議議案

四、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財甲 1 號)

五、縣府因應北港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專案報告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沈議長宗隆：會議開始。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報告縣政府請假官員情形

(一) 今日報告請假官員

- 1.民政處長蕭德恕，因確診新冠肺炎配合自主健康管理，112年2月21日、2月22日請假，由副處長陳良駿代理列席(112年2月20日來文)。
- 2.主計處長蔡蓮日，因個人出國行程，112年2月21日、2月22日請假，由副處長呂佩珊代理列席(112年2月16日來文)。
- 3.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出席「雲林縣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營運移轉(OT)案公開招商說明會」，112年2月22日請假1天，由副處長蘇建蒼代理列席(112年2月15日來文)。

(二) 日前已報告請假官員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112年2月13日至2月22日國外業務考察，參訪西班牙屠宰工廠及屠宰線設備製造商與伊比利火腿製作與行銷請假，由副總經理邱良閱代理列席（112年2月8日來文，112年2月13日大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

（一）民政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民政委員會共受理 2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民甲 4 號：

(1)照原案通過。

(2)林議員岳璋個人意見：建請針對本縣邊緣戶研擬經濟協助方案，俾完善社會福利推動。

(3)江文議員登要求提供本縣歷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變動情形明細表。

(4)簡議員慈坊要求提供本縣急難救助發放流程及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2.民甲 5 號：

(1)照原案通過。

(2)江文議員登要求提供本縣 112 年及 113 年脫貧計畫詳細內容、歷年成果效益及協助家戶量化數據等詳細資料。

3.民甲 10 號：

(1)照原案通過。

(2)江文議員登個人意見：建請檢討本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警務設施設備，並足額編列相關預算，以提升警務行政效率。

(3)林議員深個人意見：建請積極爭取調升現行警員超勤加班費額度，以慰勞基層警員及提升士氣。

4.民甲 11 號：

(1)照原案通過。

(2)江文議員登個人意見：建請縣府積極掌握本縣受虐兒少個案，主動予以關懷協助，並請提供本縣兒少保護個案分布情形資料。

5.民甲 15 號：

(1)照原案通過。

(2)請檢討現行輔具中心評估作業流程並提供便民措施落實執行。

6.其餘民甲 1、2、3、6、7、8、9、12、13、14、16、17、18、19 號：
「照原案通過」。

7.民乙 1、2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8.其他事項：請各提案單位列席人員務必深入了解提案內容並充分準備，以利議員審查議案。

(二) 財政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財政委員會共受理 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財甲 2 號：

- 1.縣府自動抽回。
- 2.請提供土地價格查估流程資料送大會。
- 3.王議員又民個人意見：建請嚴謹評估處分公用土地之原因，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或地價評議委員會查估價格擬定土地售價，秉持合情、合理、公開、公正及便民原則辦理。

(三) 建設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建設委員會共受理 2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建甲 12 號：

(1)照原案通過。

(2)考量山海區域均衡發展，針對反映提報排水改善區域，請加強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2.其餘建甲 1、2、3、4、5、6、7、8、9、10、11、13、14、15、16、17、18 號：「照原案通過」。

3.建乙 1、2、3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教育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教育委員會共受理 10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教甲 1、2、3、4、5、6、7、8、9 號：照原案通過。

2.教乙 1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3.其他事項：洪如萍議員要求提供國小學生寒暑假作業學習快樂指數調查資料。

四、審議議案

本次會受理議案：

- (一) 民政委員會：民甲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號；民乙 1、2 號。
- (二) 財政委員會：財甲 2 號。
- (三) 建設委員會：建甲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建乙 1、2、3 號。
- (四) 教育委員會：教甲 1、2、3、4、5、6、7、8、9 號；教乙 1 號。

※合計 53 案。

◎陳議員俊龍動議抽出民乙 1、建乙 3 號案討論。

※大會議決：

(一) 民乙 1 號：

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根本解決本縣化製場臭味逸散問題，請縣府強力要求業者盡速辦理老舊設備更新作業；另針對畜牧場產生之斃死豬應研議限期清運處理時程，以維護民眾權益。
3. 黃議員文祥個人意見：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畜牧場建置斃死豬冷凍暫存設備配套措施，以澈底改善運輸途中臭味問題；倘中央未有積極回應，不排除北上抗爭。

(二) 建乙 3 號：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其餘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 1

案 由：檢送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大會議決：

1. 二讀會：修正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2. 三讀會：通過，詳如審議書（如附件一）。

六、縣府因應北港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專案報告（如附件二）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如后：

(一) 黃議員文祥：縣府推動雲西文化觀光廊帶及北港宗教聖地香客轉遊客計畫，北港滯洪池為地方重要景點，詎料土地所有權屬台糖公司擬供業者租地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召開地方說明會，惟地方咸認設置地點不宜均持反對意見，籲請縣府尊重民意，不予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二) 蔡副議長咏鐸：

- 1.建設處：光電業者日前於北港鎮、水林鄉召開之地方說明會僅通知議員到場，未知會當地村里長及代表會，顯有不當；且當日與會民眾均強烈表達反對北港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案，請縣府向中央反映地方民意。
- 2.水利處：請縣府盡速於北港滯洪池周邊設置廁所，以利民眾使用。

(三) 陳議員俊龍：

水利處：北港滯洪池現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後續委管單位將由縣府接任，恐影響防洪功能並增加管理負擔，建請向第五河川局反映釐清後續接管權責。

(四) 王議員又民：

水利處、建設處：縣府近年積極推動大北港地區觀光發展並投入經費，惟第五河川局規劃於北港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影響當地景觀及水利防洪功能，請提供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之相關法規及水利防洪妥適性等資料予本會各議員；另請向第五河川局反映北港滯洪池應以水利工程、防洪避災為主，不應設置光電設施。

(五) 陳議員芳盈：

建設處：爾後光電業者召開地方說明會，務請要求通知當

地議員、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乙、建議事項

蔡副議長咏錫：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北港站因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現有空間不足，以致需遷出暫停營運，請縣府盡速籌設新服務據點，以便利海線民眾輔具申請作業。

散 會